

吉林省基督教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吉林省基督教协会（简称“省基协”，英译名为 Jilin Provincial Christian Council，缩写：JLCC），与吉林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简称“省三自”）合称为“基督教吉林省两会”或“吉林省基督教两会”，简称“省两会”，英译为（Jilin CC/TSPM）。

第二条 本会为吉林省基督教全省性教务组织。

第三条 本会高举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联合全省各地教会连于元首基督，共同发扬基督肢体的作用，建立基督的身体，为福音作美好的见证；坚持基督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开展神学思想建设；为全省各地教会在圣工上提供服务；坚持联合礼拜，并主张在信仰观点和礼仪上互相尊重，在众肢体间的关系上“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原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团结和带领全省所有信奉上帝、承认耶稣基督为主的基督徒，走爱国爱教、荣神益人的道路；在圣灵的引领下，同心合意，

遵照圣经真理，制订和完善我省教会规章制度，办好教会，引导全省基督徒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使吉林省基督教与新时代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五条 本会接受吉林省宗教事务局的依法管理和吉林省民政厅的社团管理监督。

第六条 本会接受中国基督教协会的指导、监督并遵守其决议、章程。

第七条 本会会址设于长春市。

第二章 任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任务：

（一）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全省基督徒，坚持自治、自养、自传方针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积极开展各项福音事工活动，与省三自共同管理教会事务，实行民主办教。

（二）制定吉林省教会规章，督促各地教会贯彻执行，并推进各市（州）制定本地的规章制度，以提高教会管理水平；

（三）与省三自按照《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联合制定《吉林省基督教教会规章》，协助各地教会健全组织、规章制度，规范教会管理，使全省教会在教务工作上有更多共同遵循的内容，在信仰传统、教会体制、各种礼仪上更加趋向圣经中的合一，进一

步纯正信仰，抵制异端。

（四）与省三自，根据全省基督教的发展要求，有计划地开展义工培训、选送神学生、按立圣职，积极推进神学思想建设，推进全省教会的神学教育和人才培养；为全省各地教会培养灵、德、智、体、群全面发展的教会人才。

（五）积极开展我省基督教的文字出版工作和其他传媒事工，为省内教会提供圣经、圣诗和其它基督教书刊，弘扬圣经所蕴含的伦理道德思想，投身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去；并积极介绍各地教会在传道、牧养、教会管理方面的经验，增进教会的沟通和交流。

（六）与省三自联合兴办各种社会公益事业及教会自养性的事工，带领全省信徒投身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中去。

（七）在互相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友好往来，促进国际间基督徒和教会团体的相互了解，加强交流，增进福音事工上的合作和分享。

（八）加强对各市（州）基督教协会工作的指导，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为各市（州）基督教协会提供服务。

（九）和省三自在规定日期内联合召开吉林省基督教代表会议，也可与该会召开其它联席会议。

（十）本会的决议，各市（州）基督教协会有遵守与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吉林省基督教代表会议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市（州）基督教协会与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共同选派代表组成。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产生本会委员会；
- （三）审议上一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讨论并决定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方针；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条 吉林省基督教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办法和名额分配，由本会上届常务委员会和省三自上届常务委员会共同组成筹备工作组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本会与省三自联合召开吉林省基督教代表会议，代表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因为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举行。吉林省基督教代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本会设立委员会，本会委员会由吉林省基督教代表会议在本届代表中选举产生，委员任期到下一届代表会议，可连选连任。委员当选时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本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

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本会与省三自联合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四条 本会委员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总干事一名，常务委员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名誉会长若干名。

第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总干事必须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教内具有较高的声望；

（三）具有神学专科（或相当神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四）会长、副会长当选时不得超过 65 周岁，总干事为专职，当选时不得超过 65 周岁。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和其它刑事处罚；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本届常务委员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总干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总干事可连选连任，任期不

得超过两届。

第十八条 本会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全省代表会议的工作方针并督促贯彻落实；
- （三）选举和罢免本会会长、副会长、总干事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 （四）必要时，可增补常务委员会委员，可选举名誉会长，任期到下一届全省代表会议召开时为止。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是全省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处理会务。

第二十条 会长在副会长、总干事协助下主持常务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与省三自常务委员会联合组成筹备工作组，组织召开全省代表会议；
- （二）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 （三）起草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全省代表会议审议；
- （四）贯彻执行全省代表会议确定的工作方针；
- （五）必要时，可增补或罢免委员会委员，增补者任期到下一届全省代表会召开时为止；
- （六）按工作需要，会同省三自常务委员会设立工作部门；
- （七）会同省三自常委会制订本会以及省三自的内部管理制

度。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会长会务会议决定召开，每年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四条 会长会务会议由会长、副会长、总干事参加，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会长会务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有重大事件时，可临时召开会议。必要时，可与省三自的主席会务会议举行联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副总干事若干人，由总干事与会长会务会议协商后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委任。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委员会负责筹措，其来源是：

（一）会费收入，来自于全省教会全年奉献的 2%，交纳时间为每年的三至四月份，会费与省三自共享；

（二）出版收入；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任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分配给个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会要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为地方教会制定各项制度提供相应的依据。

第三十条 本会必须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常务委员会和委员会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本会资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全省基督教代表会议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会修改章程，须在全省基督教代表会议通过

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查，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省基督教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活动需要注销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8 月 13 日吉林省基督教第六次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的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